

沈丘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沈丘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宗地一范围为东城街道新建村，四至范围：北至省道 207，南至新建村工业用地、东至玉鑫驾校、西至老母猪沟。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拟征收宗地二范围为槐店回族镇高营社区和丰产河社区，四至范围：北至河南省丛林花木工程有限公司，南至外环路加油站、东至沈丘县聚爱食材仓储中心、西至人民大道。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拟征收宗地三范围为石槽集乡徐营村，四至范围：北至省道 238，南至沈丘县安硕建材有限公司、东至沈丘县首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至沈丘县石槽集乡专职巡防大队一中队。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宗地一总面积 0.10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70 公顷（耕地 0.0970 公顷）、建设用地 0.0033 公顷。

拟征收土地宗地二总面积 0.29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796 公顷（耕地 0.2796 公顷）、建设用地 0.0175 公顷。

拟征收土地宗地三总面积 0.1315 公顷，农用地 0 公顷（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0.1315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商业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安置对象：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社会保障：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沈丘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特此公告。

